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森股份”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对遨森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遨森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调查。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遨森股份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续关注遨森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遨森股份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辅导工作小组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持续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遨森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较上期末无变动，由赵欢、刘洋、杨磊杰、李屹、南堰、张文召、陈莹、冯进军、陈迟组成，其中由赵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遨森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遨森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开始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签署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资料，对遨森股份的问题进行摸底，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分析，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为遨森股份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对遨森股份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遨森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进行了详尽的梳理，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背景等情况，并收集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及凭证等。此外，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还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收集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与归档。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3、进一步学习辅导要求及证券市场知识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向辅导对象传达了《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最新上市辅导要求，要求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知识必读手册》，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知识体系，有助于辅导对象持续加深对证券市场的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上市要求，以及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事项，对遨森股份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及时与遨森股份进行反馈、沟通。前期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和相关制度以及财务核查工作的推进，中金公司针对性地对前期问题与公司沟通进行解决，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海运费上涨

2021 年全球物流供应链受到疫情影响、港口拥堵、集装箱短缺、内陆运输迟滞等多重因素的挑战和冲击，集装箱航运市场供求关系趋紧，主要航线运价持续大幅提升。

海运费上涨对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已通过产品品类及价格的适当调整、成本费用的适当控制以及与船运公司签订长期合约等方式，部分抵消海运费上涨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2、境外核查

公司海外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业务发生于境外，但由于受到

新冠疫情的影响，辅导机构前往海外进行走访、实地盘点和拉取流水的难度较大。

对于海外走访，采用远程视频或电话访谈形式进行，并取得相关受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对于境外存货盘点，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聘请海外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到当地仓库现场执行监盘及抽盘，各家中介机构同时远程视频连线监盘。对于境外银行流水拉取，各家中介机构主要通过境外银行官方邮件获取流水，少部分通过境外子公司审计师转发至各家中介机构邮箱。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及备案

辅导期内，公司已结合未来业绩增长情况预计了募集资金规模，初步拟定了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逐步完善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建设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具体事项的论证。

本辅导期内，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基本确定了募投项目规划。中金公司已督促公司继续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完善可研报告，做好相关项目的环评和核准备案相关工作。

4、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持续关注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指导方向，以及境外主流电商平台的用户政策等，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环境、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

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让辅导对象对于创业板的最新政策与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推进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规范运作、业务模式、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同时按照辅导计划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协助其进行解决。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中金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业务管理及实施细则，加强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的协同，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三）做好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金公司将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遨森股份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赵　欢）　（杨磊杰）

（李　屹）　（刘　洋）

（南　堰）　（张文召）

（陈　莹）　（冯进军）

（陈　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1月12日